股　本

股本

以下為緊接分拆完成及[**編纂**]前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法定股本：		**總面值** *(港元)*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本：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編纂**]港元

以下為緊隨分拆完成及[**編纂**]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及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之描述：

法定股本：		**總面值** *(港元)*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60,000,000港元

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計	[**編纂**]港元

假設

上表假設分派成為無條件及香港中旅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文件日期至記錄日期維持不變，且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在[**編纂**]後與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分拆完成及[**編纂**]後，股份將完全享有所有宣派、作出或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股份所附或應計的其他權利及利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經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法定股本；(ii)將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iv)註銷任何尚未獲購買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的規限下，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更改股本」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的股份：

- 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發行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證券。購回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該購回授權股份將於下列各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地續期；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授權的日期。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